

2211 | 2024-207

合同编号: _____

妙峰山镇水峪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沉浸式古
道文化体验基地提升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中装华泰（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巍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陇驾庄村

承包人：中装华泰（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董忠生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2号院1号楼1层103-1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妙峰山镇水峪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沉浸式古道文化体验基地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工程的施工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遵守履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妙峰山镇水峪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沉浸式古道文化体验基地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

3、工程内容：沉浸式古道文化体验基地防空洞防水堵漏、装饰工程、文化体验提升等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4、承包范围：见本合同附件1、《工程量清单》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确保承包范围内工程按时验收通过、包移交、包市场风险、包税金的形式由乙方承包。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1、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合同文件和附件中所约定的各项施工标准进行验收，达到合格。

四、工程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率 9%的增值税）：人民币 5,499,988.76 元。（大写：伍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柒角陆分）。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合同专用条款
- 3、合同通用条款
- 4、施工图纸
- 5、工程量清单
- 6、工程进度计划表
- 7、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六、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一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五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中装华泰(北京)装饰工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陇驾庄村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2号院1

法定代表人：王巍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董忠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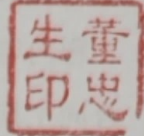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

科技创新片区支行

账号：20000016186100031214709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工程概况

项目实施地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京西古道景区现有防空洞内。该项目的目标是按设计文件完成沉浸式古道文化体验基地的现场实施。

2 工程内容

沉浸式古道文化体验基地防空洞防水堵漏、装饰工程、文化体验提升等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3 工期

3.1 阶段工期

乙方应按照下列主要工程节点所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具体的施工任务。如有延误，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3 条之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7.2 条行使单方解约权。

工程重大节点	完成时间	完成标志
	年 月 日	经过甲方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经过甲方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经过甲方验收合格

主要工程节点控制日期

4 工程价款支付

甲方共分五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即¥1,649,996.63 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陆角叁分）。

2、隐蔽工程完成、主要设备到场及预演影片向甲方汇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即¥2,199,995.50 元（大写：贰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伍角）。

3、合同范围内所有项目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即¥549,998.88元（大写：伍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捌角捌分）。

4、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工作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5、质保期结束后支付结算价的 3%。

6、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11101090000733816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门头沟支行妙峰山分理处

开户行账号：0507000103100000018

机构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陇驾庄村

联系电话：61881124

7、乙方的收款信息：

户 名：中装华泰（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 户：20000016186100031214709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支行

5 双方派驻项目的代表

甲乙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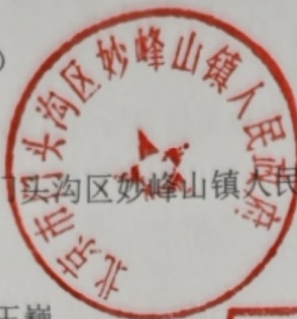
甲方项目经理：_____，手机号码：_____。

乙方项目经理：冯骏，手机号码：18410003009。

本合同附件如下，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共同组成合同文件：

- 1、《工程量清单》
- 2、《工程进度计划表》
- 3、《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4、《工程变更确认单》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装华泰(北京)装饰工程有

法定代表人：王巍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董忠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